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3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1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092700128號簽呈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之學士班學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)不適用。

第三條 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本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：

一、課程類

修習通過下列課程：

1.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、專業英文(ESP)、學術英文(EAP)課程(4學分)。

二、檢定類

1.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。
- (2) 多益測驗(TOEIC) 600分(含)以上。
- (3) 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80分(含)以上。
- (4) 網路托福測驗(IBT) 61分(含)以上。
- (5)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級(含)以上。

2.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- (1)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。
- (2)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(含)以上。
- (3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級(含)以上。
- (4)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。
- (5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。
- (6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級中級 240-319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於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。但已於108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」者不在此限。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會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